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後隨即宣告作廢，而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為可有效地行使認購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有關文件予下列的登記處地址。

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隨即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起撤銷紅利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1.508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214)(「紅利認股權證」)之人仕，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而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於該日期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已就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及轉讓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 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及上市日期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隨即終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日期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最後認購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而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隨即撤銷。

#### 最後行使認購權日期

##### 1. 已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為使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能有效地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附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上之認購表格；及

(c) 有關之認購款項。

## 2. 未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該等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如欲有效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送交登記處：

- (a)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轉讓書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如有需要應先繳妥印花稅)；
- (b) 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附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上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之認購款項。

## 發行股份證書

於有關認購日期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不遲於28個辦公日內獲發股份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公佈日期)，股份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175港元及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61港元。

一份載有認購權屆滿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處境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志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